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物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天津豐田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會預計，現有的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相關的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田通商持有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然而，由於該等交易僅為本公司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物流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天津豐田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會預計，現有的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

此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相關的年度上限。

修訂物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就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本集團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RMB'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RMB'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RMB'000
15,414	12,966	10,240

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現有的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RMB'000	RMB'000	RMB'000	RMB'000
11,800	15,000	12,120	16,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汽車和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和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額；(ii)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超出本集團的初步預測。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除楊衛紅先生亦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物流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楊衛紅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物流服務協議的決議上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田通商持有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然而，由於該等交易僅為本公司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物流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天津豐田物流主要為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豐田通商主要從事日本和海外的商品貿易，以及與該等商品相關的製造、加工、行銷、投資和服務。

豐田汽車公司持有豐田通商約21.69%股本權益，並為豐田通商的單一最大股東。豐田汽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生產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豐田通商」	指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150），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約 36.2%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根據物流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